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修订本)

主编 徐伟

本书另配有
习题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报 关 实 务

(修订本)

主编 徐 伟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 / 徐伟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10 (2005. 12 重印)

全国外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181-301-4

I. 报... II. 徐...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2186 号

全国外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报关实务 (修订本)

主编 徐伟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48 千字

2004 年 10 月 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 第 10 次印刷

印数: 37001 - 42000 册

ISBN 7-80181-301-4

G · 147

定价: 1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作者简介

徐伟，生于1974年，毕业并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管理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讲师。

曾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工作，并参编了《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应试指南》一书。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序 言

2004 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第三年，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涉外经济管理体制与管理办法上，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时的承诺与世贸组织的基本要求，在不断地调整与规范中。一方面，一批新的规范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行政法律、法规开始生效并实施，如《对外贸易法》，《行政许可法》等；同时，我国也逐步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放宽对外贸易管制，对外贸易活动将在新的规则下获得蓬勃发展。

另一方面，为了提高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减少进出口货物在口岸滞留的时间，有效地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也在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通关作业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化与完善，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办法也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与总结经验，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同时，为了与世贸组织的规则接轨，我国海关也在不断调整执法规范，逐步清理与修改了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的法律、法规，确保海关公正、公平、合理地执行我国的贸易法律、法规与贸易政策。

本书在上一版（2002 年）的基础上，力图与时俱进，及时反映我国对外经贸领域相关的变化与发展趋

势，反映我国海关现行的对进出境活动的管理办法与通关要求，为从事外贸活动的人员与外贸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一个有价值的参考。

2004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海关概论	(1)
第一节 海关	(1)
第二节 海关的基本任务	(2)
第三节 海关的组织机构	(7)
第四节 海关的权力	(13)
第二章 报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23)
第一节 报关与报关行为	(23)
第二节 我国的报关管理体系	(33)
第三节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	(36)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44)
第五节 报关的法律责任	(50)
第三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57)
第一节 对外贸易商品管制	(5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	(80)
第三节 特殊物品的进出境管理	(86)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101)
第五节 我国的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	(108)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基本通关制度	(11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制度要求	(11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22)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运输	(13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38)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现场放行	(143)
第五章 保税通关制度	(151)
第一节 保税制度	(151)
第二节 加工贸易	(153)
第三节 海关对保税加工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管理	(159)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保税储存制度	(191)
第五节 保税区与出口加工区	(198)
第六章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通关制度	(210)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制度	(210)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通关制度	(221)
第三节 其他各类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231)
第七章 进出境物品的通关制度	(244)
第一节 进出境物品的一般监管规则	(244)
第二节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通关	(247)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	(251)
第四节 其他物品的进出境通关	(25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80)

第一章 海关概论

第一节 海 关

海关由来已久，早在上古西周时，即存在古代形式的海关——关。在《礼记》里有如下的记载：“关，界上门”，“关执禁以讥”，可见“关”最早作为陆路边境的管理机关出现的，主要是检查进出人员，防范外族入侵，防止内部叛乱，其军事职能和战略地位显而易见。之后，随着中国封建帝国版图的扩大，逐渐扩大到对海上贸易的管理，如唐朝出现了市舶司一类的机构管理海上贸易活动。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开海禁，翌年，在沿海地带设江、浙、闽、粤四关，称为海关，“海关”之名开始于此。此后，无论内地、沿海还是沿边，所设之关通称为“海关”。

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海关已经成为国家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得到了极大的鼓励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从1980年的381亿美元发展到2003年的8512.1亿美元，进出口贸易规模分别突破4000亿美元大关，其中出口4383.7亿美元，同比增长34.6%；进口4128.4亿美元，同比增长39.9%。随着对外经济交流的加深与增强，旅游、劳务输出等各类进出境活动也日趋频繁，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作为进出境环节的监督管理机关，对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维护进出口秩序，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限定了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的特点，即：

①海关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关应当按照其职权的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履行其职责，行使行政执法权力，以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

②海关行政管理的内容是进出境过程中包括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其相关进出境行为，不同的进出境活动的内容和行为目的会有所不同，海关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甄别不同的进出境行为，实施不同的管理办法。

③海关对相关行为的管理是严格限制在进出境环节之内的，与进出境活动无关的任何行为均不属于海关管辖范围之内。

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进出境行为进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与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如《宪法》、《对外贸易法》、《刑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现行海关法是2000年7月进行修订，并于200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权归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第二节 海关的基本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

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的进出境行为适用不同管理制度，确保有关进出境行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海关监管的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和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不同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监管环节，海关监管需要负责执行或监督国家各项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境国家管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出口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征税

进出口税费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船舶吨税及海关监管手续费等进出口环节中海关依法征收的税、费，其中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属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依法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

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目前我国平均关税水平是 15.6%。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履行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区和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预防、打击、制止走私行为，以实现对走私活动的综合治理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在主观上逃避监管，并以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宏观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资料：海关缉私警成立 5 年抓获 1.8 万走私嫌犯

自 1999 年 1 月 5 日海关缉私警察成立以来的 5 年间，全国海关缉私警察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 7 033 起，案值 788.9 亿元，涉嫌偷逃税额 290.2 亿元。海关缉私警察 5 年间共抓获

18 164名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9 891名，沉重打击了猖獗一时的走私违法活动。

在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在海关组建缉私警察队伍的重大决策。1999年1月5日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揭牌，海关缉私警察宣告成立。海关缉私警察的组建，使海关拥有一支刑事执法力量，可以充分运用刑事执法手段打击走私犯罪，从根本上强化了对走私犯罪分子刑事处罚力度。

5年来，在各地党委、政府以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海关缉私警察充分发挥刑事执法威力，破大案、打团伙、抓逃犯，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的走私活动，围绕税收征管等海关中心工作，开展了打击涉税走私、海上走私以及汽车、成品油、光盘、冻品及毒品走私等一系列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先后侦破了一大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摧毁了一批盘根错节、危害一时的走私犯罪团伙。同时，加大了对毒品、文物和反动淫秽物品等其他非涉税物品走私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为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缉私警察组建以前，全国每年抓获的走私犯罪嫌疑人最多200多人，1999年以来平均每年抓获的走私犯罪嫌疑人都在3 600人以上。

资料来源：新华网

新修订的《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在打击走私工作中不同部门的地位和作用。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强化海关的打私职

能,海关总署组建了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专司打击走私犯罪,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和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接受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负责对所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海关通过查缉走私,能够有效地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

此外,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烟草专卖等执法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交由海关统一处理。各部门查获的不构成走私罪的案件,一律交海关作行政处罚;各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一律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处理,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及时上缴国库。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不同指标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反映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施行的实际情况,以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我国现在采用海关统计数据作为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数据。

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

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以上海关四项基本职能构成了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相辅相成的监督管理体系，监管职能是基础，征税、查私、统计等职能一方面体现了监管职能的要求，同时也为监管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三节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的组织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而设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以及各地初步形成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格局，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深入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并形成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对于海关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提供了保证。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为了有效地履行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高管理效率、维持正常的管